#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潘紘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晟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崔秋田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上開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晟凱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並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參，其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吳品陞